



田土法庭於一

九〇一年二月二

十日首次開庭聆

訊。在立法局法

律委員會建議之

下，先從新九龍開始。由蒲樂

及甘沛時二人組成之最高上訴

法庭（合議庭），當年整個夏

天在新九龍東部聆訊。首先處

理的案件，為引起衝突的田土

業權。

在最終審結纏訟已久的業權

及無人爭訟的業權時，則採用

分區處理方式進行。

一、麥沙、一九〇四年三月

二日委任，負責審理雙魚

、六約、沙頭角、東海區

、九龍的九約和六約，以

及大鵬灣、西灣及將軍澳

灣內的島嶼。

二、金文泰、一九〇三

年十二月十日委任，負責

審理元朗、荃灣、大嶼山

、香港西南的島嶼，以及

新九龍的第四測量區。

三、胡特、一九〇四年

三月二日委任，負責審理

新九龍區（第四測量區除

外）。

分區處理田土事務的工

作方法，首先選定及劃分

區域界限，以明權責，在

憲報公開宣布。其後訂定

一個日期，訂明審理工作

期限。在訂定日期以後提

出之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

，田土法庭將不予受理。此外

，對於有人爭認土地所有權登

記申請與無人爭認土地所有權

登記申請的個案分開來處理。

田土法庭指示工作人員採用一

個簡易方法：即若遇有同一地

段號碼出現於一個以上的業權

人登記申請，則認定須進行再

審理，反之，則認定此登記申

請人係該土地的業權人。

在截止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

屆滿日期之前，田土法庭先行

一、顯示出每一塊土地所有

權登記申請之明確位置地籍圖

。二、測量處之說明書，以英

畝為單位（包括小數點後兩位

），列舉每一塊登記申請之土

地面積。

三、定界簿，列明在當地所

搜集的資料，例如：業權、耕

作性質。

四、每一塊土地所有權登記

申請者所簽具之表格。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通過徵

收地稅條例（一九〇二年條例

第十四條），田土法庭有權強

制執行徵收地稅。至一九

〇三年八月七日該條例被

撤銷之日止，田土法庭共

處理地稅案件一百五十六

宗。其中有四十六宗已經

審結。當時有人將此四十

六宗已審結的判詞，當作

判例看待，用來處理其他

案件。

以下為各區田土法庭的

開設與關閉日期：

大埔分署：一九〇一

年一月二十八日開設，一

九〇三年九月十一日關閉

。

東涌分署：一九〇一年

一月八日開設，一九〇二

年一月九日關閉。

大澳分署：一九〇一年

九月十日開設，一九〇二

年十二月三十日關閉。

屏山分署：一九〇二年四月

一日開設，一九〇二年十月十

八日關閉。

九龍城分署：一九〇三年七

月七日開設，一九〇三年十月

二十五日關閉。

荃灣分署：一九〇三年一月

開設，一九〇三年五月關閉。

南丫島分署：一九〇三年六

月四日開設，一九〇三年六月

十七日關閉。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五）

田土司法工作

劉崇